

区民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区国土资源分局 区建委 区卫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宗办关于印发蓟州区殡葬  
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人民政府、殡葬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市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民发〔2018〕36号）精神，有效解决我区殡葬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现将《蓟州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区民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区国土资源分局

区建委

区卫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宗办

2018年8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蓟州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天津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建委、区卫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民宗办从2018年7月上旬开始至8月底，在全区范围内联合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 一、目标原则

#### (一) 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合力整治违规乱建公墓、违规销售超标准墓穴、天价墓、活人墓，炒买炒卖墓穴或骨灰格位等问题，强化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和丧葬用品市场监管，遏制公墓企业暴利行为，整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严格落实监管执法责任，推动建立殡葬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在区、镇乡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强化目标考核，确保统一部署推进，多部门合力承担整治任务，共同落实整治责任。

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对于殡葬领域存在的问题，区分不同情况，明确整治重点，讲究方式方法，做好风险评估，做到分类施策、依法依规、稳扎稳打，既要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也要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立足当前，围绕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影响行业形象的突出问题，通过开展排查摸底、全面整改、督促检查，加大打击惩处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着眼长远，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完善法规制度，强化行业自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保障和改善殡葬公共服务供给，尽快形成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

## 二、整治重点

(一) 公墓建设运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设施（含骨灰塔陵园、地宫等）。

2. 公墓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3.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墓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

4. 除依法向逝者健在配偶等特殊人群预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并确保自用外，向未出具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迁葬证明的人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

5. 建造、出售（租）超规定面积墓穴（墓位）。

6. 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中实施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违法行为。

7. 农村公益性墓地违规出售（租）墓穴（墓位），从事营利活动。

8. 宗教活动场所与商业资本合作，擅自设立骨灰存放设施，违规从事营利活动。

(二) 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丧葬用品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 提供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制服务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行为。

2. 违规经营、欺行霸市行为。

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中心）、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医疗机构太平间、宗教活动场所骨灰存放设施均纳入此次专项整治范围。

### 三、步骤安排

(一) 制定方案，动员部署（2018年7月-8月上旬）。制定全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明确相关要求、责任分工、方法步骤和工作措施，并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工作，全面启动专项整治行动。各镇乡街、殡葬服务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向社会公布整治方案、投诉举报电话。

(二) 全面自查，扎实整改（2018年7月-8月中旬）。各镇乡街、各殡葬服务单位要在党委（党组）和政府领导下，对殡葬管理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深入自查，摸清底数，建立整治台账，明确责任和时限，逐一抓好整改落实（自查和检查表见附表）。8月13日前，各镇乡街，各殡葬服务单位将专项整治情况阶段性报告报送至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开展督查，调研评估（2018年8月中旬）。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各镇乡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评估，推进整改落实。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推动解决；对各镇乡有效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区政府将对本地区整改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复核。

(四) 总结报告，完善制度（2018年8月底前）。各镇乡街、各殡葬服务单位8月23日前要对本地区（部门）专项整治情况

进行全面总结，查遗补缺，着力完善制度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并将总结情况报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民政局将对全区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上报。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殡葬服务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当地党委（党组）和政府领导下，建立由党委（党组）和政府领导挂帅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或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全面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密切协作，形成整治合力。要充分发挥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组织作用，依靠群众，摸清情况，加强自我管理，合力做好整治工作。

（二）明确职责，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检查，指导公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中心）等机构做好自查排查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及殡葬服务价格制定情况的检查，依法查处殡葬领域乱收费、价格违法行为。公安机关要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违法行为。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国土部门加强对非法占地建设公墓、建造坟墓行为的检查监督。建设部门要加强对殡仪馆、公墓建设情况的检查监督。卫计委要纠正和查处医

疗机构太平间非法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殡葬行业限制竞争及垄断行为，并配合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违法行为。宗教事务管理部门要依法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有关部门要加强殡葬服务管理风险隐患源头防控，必要时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对突出问题予以清理和查处。

（三）综合施策，确保专项整治效果。各镇乡街和殡葬服务单位要针对殡葬管理特别是公墓管理方面历史遗留问题多、积累矛盾多、涉及面广的情况，善于调动多个部门、运用多种手段综合施策，突出重点、依法依规、积极稳妥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建立公墓从规划、审批、建设、运营到维护管理的全过程、常态化监管机制。殡葬行业协会成员单位要积极发挥作用，围绕重点整治问题，带头做好自查整改，并遵守团体标准和信息披露等制度，完善自律惩戒机制，形成依法依规监管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局面。

（四）深化整改，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属地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围绕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突出重点，标本兼治，持续抓好整改深化工作，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并探索建立殡葬领域不良企业或单位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五）加强宣传，积极引导舆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殡葬工

作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主动、适时发声，统一对外宣传口径，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大力宣传殡葬改革先进典型，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用典型案例教育警示干部群众，引导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加强舆情监测，强化媒体责任，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活动期间，成立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所，区专项整治工作举报电话为 022-29038398，遇有重大疑难问题，及时协调研究解决，推动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各乡镇街和殡葬服务单位要及时报送整治进展情况。

附件：殡葬管理工作情况自查和检查表



附件

## 殡葬管理工作情况自查和检查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一) 组织领导 情况		建立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协调机制	是否建立并切实发挥作用	查看文件、会 议纪要及落实情况 等	
		纳入考核	是否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查看文件、会 议纪要及落实情况 等	
		财政投入	是否将殡葬设施建设改造、惠民殡葬、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等资金纳入预算，2017年各级财政保障情况	查看文件及落 实情况等	

		火葬土葬区域划分	是否以政府文件明确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的划分，近五年是否有过调整	查看相关文件及落实情况等	
		殡葬设施规划编制与实施	是否编制殡仪馆、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规划，各级政府或民政部门审批情况、用地是否有保障、设施能否落地	查看规划文件、审批文件、实地查看等	
		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情况	相关规定制定与执行、树立正面典型与处分违规治丧情况	查看文件、相关材料及落实情况等	
(二) 具有火化功能的殡仪馆(含火葬场)情况		投资建设主体	政府、社会资本独资或合资建设情况及分类占比	查看证照、合作协议、统计数据等	

		运营主体	事业单位、国企、民企或民办非企业等主体运营情况及分类占比	查看证照、相关材料、统计数据等	
		死亡证明查验	死亡证明出具主体及各类主体占比	查看档案材料等	
	0	遗体运输	接受社会车辆运送遗体数量及占比	查看统计数据等	
	1	遗体长期存放	存放时间超过半年的遗体类型、数量及处置情况	查看统计数据、档案材料、听取介绍等	
	2	选择性服务	服务项目、价格管理、自营或外包情况，明码标价与重要信息公开情况	实地查看、查看档案材料等	
	3	配套安葬（放）服务	配套安葬（放）设施数量、使用、节地生态安葬等情况	查看统计数据、查看材料、听取介绍等	

(三) 公墓情况	4	审批情况	未经审批设立的数量及占比, 新建、改扩建 未能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公墓数量及 占比	查看文件、档案材 料、机构名录等	无新建、改扩建情况
			未能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公墓数量及 占比、用地面积及占比	查看文件、档案材 料、统计数据等	无未经审批手续的公墓用 地
	5	用地情况	采用划拨、租赁或出让方式获得土地的公墓 数量及分类占比	查看统计数据等	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
			用地面积、土地利用现状、符合城乡规划和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查看文件、档案资 料、统计数据等	符合总体规划情况
	6	土地使用	已开发使用的土地面积及占比, 已使用墓穴 和格位数等情况	查看统计数据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已使用土地面积 20802.97 平方米, 占 14.7%; 已使 用墓穴 4280 个, 已使用格 位 258 个。

	7	建设规划	擅自修改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公墓数量及占比	查看档案材料等	无此情况。
	8	预售和出售	向不符合规定的对象预售墓穴（格位）的公墓数量及预售的墓穴（格位）数量	查看协议、统计数据及整改落实情况等	无此情况。
	9	墓穴、墓位占地面积	占地 1 平米、超过 1 平米、小于 1 平米的墓穴数量及分别占比	查看统计数据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售出 1 平米以下（含 1 平米）墓位 2505 块，1 平米以上墓位 2388 块。墓位的墓穴占地面积均小于 1 平米。

	0	墓位价格	墓位价格构成及定价方式, 不同区间墓价情况及分类占比; 明码标价与重要信息公开情况	查看统计数据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条及第六条的规定自主定价, 根据企业综合经营成本及市场调节制定商品价格。业务接待场所摆放《价格目录手册》, 在墓园明显位置设立价格公示牌, 明码标价, 公开透明。标准墓位价格按照墓位安葬者人数标准基本在4万元至18万元之间, 其中4-10万元占比54%, 10-14万元占比31%, 14-18万元占比15%。

	1	年检	近三年是否开展年检, 未通过年检的公墓名称、数量和占比	查看年检材料等	每次年检都参加, 是本市合法公墓。
	2	维护管理费提取	公墓维护管理费用提取、使用情况, 公墓销售 20 年到期后收取维护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情况。	查看票据或相关档案材料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我公司共提取维护管理费 33119500.94 元; 使用管理费 8300533.10 元; 已满 20 年周期的墓位有 214 个, 其中已经续费的有 129 个, 尚未续费的有 85 个。

(四) 殡葬监管 执法	3	执法机构	是否成立专门的殡葬管理事业单位或参公管理单位及数量, 职工数、经费保障情况	查看文件、实地查看等	
	4	管办分开情况	是否存在管办不分的情况、具体表现形式及数量	查看相关材料	
	5	执法情况	对殡葬服务机构的监管情况, 对违规土葬、散埋乱葬、违规治丧的执法情况, 与相关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情况	查看档案材料等	
(五) 宗教活动场所骨灰 存放	6	设施建设	未经审批建有骨灰存放设施的数量及容纳量	实地查看等	
	7	运营和监管情况	提供对象范围及收费或变相收费情况, 日常监管情况	查看票据或相关档案材料等	
(六) 回民公墓	8	设施建设	设施数量、举办主体、资金投入、土地保障等情况	听取介绍等	



	9	经营管理	管理部门或管理主体情况,超面积建墓、 违规经营等情况	听取介绍等	
(七) 城镇公益 性安葬(放) 设施	0	举办主体	政府投资、引入民资或公私合办数量及 分类占比	查看证照、合 作协议等	
	1	审批情况	未经审批设立情况,新建、改扩建等用 地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情况	查看相关材 料、统计数据等	

	2	用地情况	采取划拨、租赁等方式或使用集体土地的数量及分类占比	查看材料、统计数据等	
			用地面积、土地利用现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查看文件、档案资料、统计数据等	
	3	收费情况	政府定价、自行按成本定价、免费提供或变相营利等情况	查看票据等	
(八) 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等安葬（放）设施	4	审批情况	未经审批设立的数量及占比	查看相关材料 及整改落实情况等	
	5	用地情况	用地面积、土地利用现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面积及占比	查看文件、档案资料、统计数据等	
	6	提供对象	向村民以外的人员出售墓穴数量及占比	实地查看、检查整改情况等	
	7	墓穴占地面积	建造家族墓地及占地超过 1 平方米的墓穴情况	实地查看等	

(九) 农村 散埋乱葬	8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 土葬	违规土葬的数量、监管执法情况	实地查看、检查整 改情况等	
	9	骨灰散埋乱葬	在安葬设施之外埋葬骨灰、建造大墓的数量及 监管执法情况	实地查看等	
	0	红白理事会等组织	红白理事会等组织的数量、覆盖率、制定村规 民约及发挥作用情况	查看材料、统计数 据、听取介绍等	
(十) 殡仪服务 站（中心）	1	审批情况	未经审批设立的数量及占比等情况	查看相关材料、统 计数据等	
	2	经营范围	从事遗体接运、暂存等涉遗体服务的站（中心） 的数量及占比等情况	查看证照、实地查 看等	

（十 一） 其他	3	殡葬中介服务、丧葬 用品销售	办理证照、机构数量、人员数量、业务范围、 群众投诉等情况	查看证照、材料、 实地查看、听取介绍等	
	4	医疗机构太平间	外包经营、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等情况	查看证照、材料、 实地查看、听取介绍、 检查整改情况等	

说明：（一）由区民政部门填写；（二）、（十）由殡仪馆填写；（三）由元宝山公墓填写；（四）、（五）、（十一）由殡葬管理所填写；（六）、（八）由镇乡填写。